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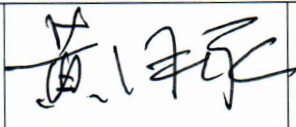

#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(2018年5月25日)

根据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说明和报告，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管人员在 2017 年度勤勉务实，遵纪守法，经营业绩良好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，确保了股东利益的实现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。公司薪酬委员会、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考核严谨公正，相关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系数确定合理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高管人员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泽永		周玮	
赖肇庆	